

2021 年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工作，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的非法活动。

（三）负责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四）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社会治理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城乡社区建设和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五）负责全区村（居）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区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

（六）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姻习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区儿童收养登记管

理工作。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落实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九）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社会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十）贯彻落实上级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民政局交办的其它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薄弱领域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深入推进民政领域简政放权，转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民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二、部门机构设置

局机关内设股室 3 个，分别是办公室、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股、社会事务股（行政审批股）。

本部门现有 47 人，其中在职在编 34 人（其中局机关 14 人，局机关后勤人员 1 人），离退休 13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源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源城区社会捐助接收站、源城区社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14.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 5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614. 70	本年支出合计	614. 7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14.70	支出总计	614.7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0	3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4.70	590.70	24.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20	560.20	24.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37.71	513.71	24.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13.71	51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9	4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49	4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0	3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0	3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0	30.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14.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 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614. 70	本年支出合计	614. 7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614. 70	支出总计	614. 70

注： 无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14. 70	590. 70	24. 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 20	560. 20	24. 00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537. 71	513. 71	24. 00
[2080201]行政运行	513. 71	513. 71	0. 00
[2080202]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3. 00	0. 00	3. 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 00	0. 00	21. 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 49	46. 49	0. 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6. 49	46. 49	0. 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0. 50	30. 50	0. 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0. 50	30. 50	0. 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0. 50	30. 50	0. 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90.7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67.82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8.03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49.09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5.92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2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30.50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6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3.5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8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2.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3.81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5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5.0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6.3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8.4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22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4.56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46.49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1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8.66	68.66	0.00	0.00
“三公”经费	9.50	9.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00	9.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本表无数据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14.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8.49 万元,下降 50.55%,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公开口径为部门汇总预算,今年公开口径为本级预算。;支出预算 614.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8.49 万元,下降 50.55%,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公开口径为部门汇总预算,今年公开口径为本级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9.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0 万元,下降 38.23%,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了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 万元,下降 37.93%,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66.67%,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6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7 万元，下降 29.09%，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公开口径为部门汇总预算，今年公开口径为本级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39.5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无购置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0	0	0

注：本年度无重点预算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区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